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 •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樓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23日特別會議
『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提交之建議

香港醫學會意見

無用的建議

由『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提供的建議包括：

- 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 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 傳統紋身和穿環的程序應豁免被歸類為“醫療程序”，但在引致併發症風險較高的身體部位（如眼睛附近，舌頭等）施行程序時，要格外小心。所有施行程序的人都應受過適當培訓，在施行程序時應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員應確保消費者在接受程序前知悉涉及的潛在風險，並容許消費者作出知情決定。
- 高壓氧氣治療不應被當作一種美容程序而進行。鑑於該等程序有引致併發症的風險，應由註冊醫生用於有臨床適應症的病人。
- 漂牙可導致出現併發症，特別是若不適當地進行漂牙程序，或在不適用的顧客身上施行漂牙程序，例如已有牙患的人。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 工作小組對當局計劃立法規管醫療儀器，並以此監管特定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表示支持。
- 工作小組建議當局考慮在將來的醫療儀器法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科技引入的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和適當監管，提出意見。

若政府發佈上述措施祇要求美容業及醫學界業內自律，我會認為此舉是毫無用處的。

要求美容界在業內自律，沒有法律依據是行不通的。以上建議唯一的立法管制是對醫學儀器的規管，但草案仍未出台。

而所有註冊西醫已經受到『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的監管。建議對他們來說也是多餘的。

我們深感失望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及『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分別監管本港註冊西醫和牙醫，而美容師、美容行業運營者及經營醫療業務的公司卻不在此列。

工作小組並無清晰界定哪些服務屬於醫療程序或非醫療程序，亦無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不合資格及不受規管的人士或公司進行有風險的程序。對此我們深感失望。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 •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更有甚者，當註冊西醫及牙醫均不得刊登廣告時，美容院及保健機構的各種商業廣告大行其道，其中不乏尚無科學證明的療程或治療方法。

讓我們倍感失望的是，政府不願意亦無能力規管這一行業及其幕後黑手，出事時亦無法將其訴諸法律。一旦發生事故，不合資格及不受規管的人便認定法律保障了合資格人士而使他們成為代罪羔羊。DR 美容事件發生超過一年。透過媒體的報導，大家都知道最少有兩名醫生涉嫌參與這件慘案，其中一人據報是直接給患者提供靜脈注射，而另一人則是幕後老闆。但無論是真是假，直至現時為止，警方尚未有任何透露，未有人被檢控，未有人需要負責。結果，醫務委員會不可以在涉及刑事案件調查期間進行紀律聆訊。

必須明確「醫藥治療」的定義

『醫生註冊條例』中並未有就第 28 條內的「醫藥治療」這個名詞提供清晰定義，導致起訴困難，並吸引非醫療行業人員提供「醫藥治療」。

督導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祇是向執法機關如警務處及衛生署對美容界採取行動時提供的執法指引，即若發覺他們於美容院內從事上述程序而並非由醫生執行便會以觸犯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8 條『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來起訴他們無牌行醫。但若法例未能清晰界定甚麼行為才被視為行醫時，這些指引根本對法庭毫無約束力。法官祇會根據個別案情來決定被告有否提供了『醫藥治療』。這都是於普通法框架下而又沒有成文法的情況下的一貫現象，祇能靠案例來定罪。

對涉及健康及安全的行業予以規管

香港醫學會以「維護民康」為箴言。我們願藉此機會呼籲合理規管包括保健機構及美容業在內的涉及民眾健康及安全的行業。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